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月30日，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何蕴韶先生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，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492,9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）。

2016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何蕴韶先生《关于股东股份购回的通知》。何蕴韶先生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前述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购回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购回情况

股东名称	购回方式	购回时间	购回均价 (元)	购回股数 (股)	购回比例 (%)
何蕴韶	大宗交易	2016年1月22日	29.41	2,991,598	0.45

（注：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9,182,1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。故何蕴韶先生本次股份购回股数为2,991,598股。）

2、股东本次股份购回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购回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购回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

			例 (%)		例 (%)
何蕴韶	合计持有股份	12,963,591	1.97	15,955,189	2.4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40,898	0.49	3,988,797	0.6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,722,693	1.48	11,966,392	1.82

注：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股东何蕴韶先生承诺：在股份购回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购回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回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本次股份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本次股份购回前 6 个月，股东何蕴韶先生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